

合同编号:

32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和田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派遣单位）：新疆力源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田地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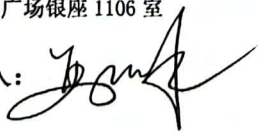
乙方：新疆力源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古北西路560号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阿恰勒

社区人民街18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1106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赵普娜

总 则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劳务，必须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需用派遣人员的具体件，包括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费、经济补偿等费用、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等。甲方书面通知作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安排录用的派遣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派遣人员提供的工作环境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应保证该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本合同内容如果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抵触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终止手续。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1) 岗位2个，人数现共有3人，后续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以甲方每月提供的派遣员清单为准，接受乙方提供派遣劳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承担对员工用人单位义务，甲方承担对接受的员工的用工单位义务。

3、甲方承诺，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保证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员工在甲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2、休息、休假：按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劳动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

1、员工享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报酬为甲方为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所确定的金额且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20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直接发放。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 (1) 第种方式：

(1) 员工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具体办法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2) 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员工的基本工资为每月根据甲方安排工作的工作岗位所确定的金额；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甲方规定执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 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乙的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 元。乙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员工与本单位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4) 相关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于合同签订后按月全额支付。

五、社会保险的缴纳及支付方式

1、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内，乙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从员工工资等收入中代扣代缴。

2、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金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每月社保缴费完毕，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保的社保清单用于备档。

六、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2、甲方应对被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教育和学习，以及进行岗位操作所必需的技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岗位能力理论和实操培训及知识更新性培训
- 2) 保密工作培训
- 3) 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培训
- 4) 单位公共财物和办公用品领用、保管、使用、缴销培训；
- 5) 单位廉政教育培训；
- 6) 单位用工、岗位、考核、奖惩人事等特殊培训；
- 7) 劳动安全条件、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 8) 工伤事故调查处理培训；
- 9) 其他相关培训

七、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职业病的相关待遇

1、被派遣劳动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规定为被派遣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的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社会统筹范围外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商承担。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甲方应积极协调及配合前述工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后续的衔接义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方支付或交由乙方代为支付。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乙方负责相关手续。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5、劳务派遣女职工生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产假。产假期间的津贴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女职工产假期满后，因病需要休息治疗的，按照有关病假待遇和医疗保险待遇规定执行。甲方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也不得向乙方退回并要求解除劳动用工合同。

6、被派遣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乙方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以及社会统筹范围外的费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7、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8、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9、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产期”（产期、孕期、哺乳期）期间，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实际用人单位的职责。

八、经济补偿等费用

（一）被派遣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除上述两项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依规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未在一个月内通知员工的；

2、单位依法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并约定经济补偿的；

3、用人单位无故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用人单位维持或者降低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对上述经济补偿依法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九、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标准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

2、费用结算标准：

(1) 劳务工工资费用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及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福利费用、社保费用、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按月支付给乙方。

(2) 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乙方负责，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保险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3) 乙方按照派遣员工人数以 80 元/每人.每月标准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

3、甲方每月 日内提供上月各项费用结算清单，乙方收到清单后于每月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劳务费发票，甲方 日前将上月劳务费及相关费用从银行足额划付到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乙方名称：和田力源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105896000102

银行帐号：65001720100050003679

4、除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
- (2) 有权安排或调整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 (3) 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处罚。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乙方派遣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证据材料：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对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派遣人员；
- 3.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 4.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可确定具体标准）的；
- 5.擅自离岗，连续3天旷工或在一年内累计旷工7天以上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监督乙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

(6)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义务：

- (1) 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使用派遣人员。
- (2) 向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工作岗位。
- (3) 甲方安排录用的派遣人员从事相应岗位工作，须提供符合国家劳动标准的必要的工作和劳动保护。
- (4) 在派遣人员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或组织派遣人员学习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报酬，告知情况和学习情况必须经派遣人员签字确认。
- (5) 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等方面的管理教育，并根据情况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 (6) 支付派遣人员的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7) 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
- (8) 连续用工的，按当地最低工资调整比例而调整。
- (9) 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患病、非因工负伤、工伤或患职业病期间，在医疗、工伤赔偿范围外，患病、非因工负伤，工伤或患职业病员工依法享有工资、社会保险、陪护费用及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医疗补助金，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再由乙方向派遣人员

(10) 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并支付派遣人员“孕、产、哺乳期”合法权益及待遇。派遣期间，甲方应提供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病假、产假、婚假、丧假等；

(11) 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实际数量统计。

(12)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处理。由乙方按国家和自治区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申报、认定等相关手续。（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13) 向乙方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等具体见第四章费用支付。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工作表现等相关情况。

(15) 甲方需向乙方如实提供派遣人员相关信息，乙方进行扣缴派遣人员个税，如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导致税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后果。

(16) 甲方负责管理派遣员工考勤管理、工作分配、日常管理、安全防范并每月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7) 甲方安排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务派遣人员年休假。

(18) 每月应当按时给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和乙方派遣服务费，如甲方未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会保险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甲方承担。

(19) 甲方劳务需求岗位的工资标准应达到当地市场同岗位待遇标准，最低不低于政府指导标准，否则，甲方应补齐已发与政府指导工资的差额并承担违约责任。

(20) 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21) 甲方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岗位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等上岗的基本条件。

(22) 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派遣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定期调查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状况。
- (2) 维护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
- (3) 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
- (4) 与甲方核对派遣人数增减情况。

(5)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义务:

(1) 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及时为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2) 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面试、测试等,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派遣人员个人资料。

(3) 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入职体检。

(4)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

(5) 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录用、离职手续传递,职称的管理,并出具相应人事、劳资关系证明。

(6) 每月根据甲方工资表按时开具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发票及结算清单,并按规定足额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甲方需在工作日内在预算执行进度前2日将工资表提供给乙方。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影响甲方预算执行进度、影响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险金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每月社保缴费完毕,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保的社保清单用于备档。

(8) 对甲方就劳务派遣事宜及派遣人员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回访,以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解决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帮助解决困难。

(9)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由乙方按国家和自治区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申报、认定等相关手续。(工伤由劳动部门鉴定)。

(10)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甲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5日内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

(11) 乙方需办理公司停业、歇业、注销、地址变更、资质手续变更、法人变更等可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相关手续时,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甲方,如不及时通知甲方,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派遣人员的退回

1、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甲方退回派遣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附证据材料,此类退回人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

(1) 在试用期内或者后续使用过程中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不能胜任工作的;

(2) 提供虚假的健康状况、学历学位、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社会保险等证明材料或情况的;

(3)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

(4)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 (8) 甲方与劳务派遣单位约定的派遣期限届满的
- (9) 派遣人员主动提出辞职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处于医学观察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后，可以退回乙方，并按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年限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若本协议在协议期内、到期、提前终止，甲方无故辞退或不再使用乙方派遣员工，产生经济补偿情形的，甲方应支付派遣员工经济补偿金。

十三、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员工协商延续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员工由乙方安排。

3、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员工义务，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情形，致使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对员工的义务，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应与乙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甲方不得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并承担责任。

十四、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十五、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

1、如需变更本协议内容，提出变更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修改。单方擅自改变协议内容属违约，违约方应按当月应结算劳务派遣管理费的 0.5% 支付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期与乙方结算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等应付费用，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方向甲方加收应收费用 0.5% 的违约金，乙方所在社保账户因跨月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全部由甲方负担。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产生的利息、滞纳金及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因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未按规定操作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向除被派遣劳动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

6、甲方若已将本月支付工资、福利费用、社保统筹费用、劳务费用清单交付乙方后，除正常节假日、因税务系统升级、战争、管制等非预期的情况下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发票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按照当月应结算劳务派遣管理费的 0.5% 支付违约金。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当月或次月应付费用中扣除。

7、乙方未按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按时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向相关部门缴纳各项费用或者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等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就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和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乙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十八、乙方认可本协议所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并同意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为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文书、备忘录、往来资料信息、诉讼文书等文书）送达地址。

乙方认可本协议载明的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以上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 30 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说明，否则，仍按照本协议载明的信息送达或支付相关费用。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话：



2024年1月1日

乙方（盖章）：新疆万源人才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

阿恰勒社区人民街 18 号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1106

室

电话：



2024年1月1日